

## 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

“三个规定”是防止干预司法的“防火墙”，也是防止司法权被滥用的“隔离带”。

本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7月5日,省高院督察局局长周清平、衡阳市中院督察处陈小科一行,到蒸湘区法院督导调研“三个规定”落实情况并进行座谈,蒸湘区法院党组书记匡梓精等参加。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蒸湘区法院关于落实“三个规定”的情况汇报。随后,分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围绕深化落实“三个规定”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困难,进行了互动交流,调研组现场答疑解惑。调研组一行对该院“三个规定”落实情况给予肯定,就如何提高“三个规定”填报质量提出了要求。周清平表示,要深刻理解把握“三个规定”填报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落实“三个规定”填报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地抓好“三个规定”的贯彻执行。要进一步加强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最高法《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意见》和省高院《关于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规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学习,增强填报的自觉性,使填报内容更加准确、规范,确保“三个规定”填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匡梓精表示,将以此次调研督导为契机,围绕省高院讲

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持续提能力、转作风,确保审判执行权在阳光下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法院力量。

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持续提能力、转作风,确保审判执行权在阳光下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法院力量。

匡梓精表示,将以此次调研督导为契机,围绕省高院讲

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持续提能力、转作风,确保审判执行权在阳光下高效运行,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为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贡献法院力量。

## 长沙中院举办调解实务与技能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昭菲 夏天)7月3日至5日,长沙中院举办全市法院调解实务与技能提升培训班。副院长杨华昭出席开班和结业仪式并讲话,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吴雪辉主持,各基层法院分管一站式建设的院领导、全市两级法院立案、诉服部门干警及特邀调解员代表共120余人参训。刘丹岳、吴艳、柳新等10人获评全市法院十佳特邀调解员。



开班仪式现场。

本次培训紧扣全市法院特邀调解工作实际,邀请省委党校专家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脉络、主要内容、实践路径进行解读。省高院、湘潭大学的专家讲授诉源治理工作理论与实务、现代调解的新理念与新思路等专题课程。同时还邀请基层法院法官、特邀调解员代表分享交流一站式建设、案件调解实

务经验和体会。杨华昭强调,全市法院一站式建设岗位上的干警和法院特邀调解员要胸怀大局、无私无畏,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要以心换心,勤勉尽责,坚持党的群

众路线,自觉增强做好调解工作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做实做优多元解纷工作。用一次次温暖人心的调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要公道正派、慎终如初,坚决守住初心,时刻自重自省,要不断提升能力本领,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

400 “ “ - † i ‘ ~ — % - , - § . “ ~ % •

本报讯(通讯员 周末 晏可慧)“法官,我们这边已经收到剩余款项了,后续项目资金有保障了,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财产保全+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当场支付了拖欠货款400万元,尾款60余万也按约履行完毕,让企业感受到了司法服务的速度与温度。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系列《石油化工产品购销合同》,甲

公司按约定交付了货物,但乙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甲公司遂将乙公司诉至法院。立案庭负责人经过分析研判,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将该案件通过“诉前财产保全+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进行处理。在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并自愿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乙公司当场向甲公司支付了首批货款400万元,并在约定时间内支付了剩余尾款款项。

### 以案说法

“ ” ° , >>œ: “ † . “ , † Q . ° >> / • † œ ° “ ” ° “ - † ¥

通讯员 李雨晴

车主雇前没有核查司机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才知其驾驶证被注销,该如何赔偿?近日,汨罗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

2021年3月,向某经好友介绍给周某开车送货,但周某未核查向某的驾驶证。实际上向某的驾驶证2018年10月因未年检被注销。同年4月10日,向某驾驶周某名下的一台轻型厢式货车送货时与驾驶摩托车的熊某发生交通事故,致熊某受伤两车受损。汨罗市交警大队认定向某持已注销可恢复的驾驶证上路行驶,负事故主要责任,熊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2021年10月,熊某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向汨罗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熊某19万余元,保险公司赔偿后可向侵权人追偿。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后,以向某和雇主周某为被告向汨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确定追偿金额时应当考虑侵权人、受害人之间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大小的

问题,因向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的70%的范围内享有追偿权。向某持已注销可恢复的驾驶证上路行驶属于未取得驾驶资格,其明知驾驶证多年未年检仍然开车上路行驶,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周某作为雇主,在雇请向某时未及时核查其驾驶证,未尽到审查义务,主观上具有放任风险发生的过错,客观上也增加了危害性,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法院依法判决向某承担85%的赔偿责任,周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

向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驾驶人与车辆所有人、管理人不是同一人时,虽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对正常驾驶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无法管控,但法律要求使用人对驾驶前便存在的风险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即对车辆及使用人本身是否具备正常上路行驶的条件应当进行检查或审查。在日常生活中,各位车主应当谨慎将自己所有的车辆交由他人驾驶,不要抱有“我没开车撞人我便不承担责任”的错误理念,务必对自己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 院长赴企业走访调研



本报讯(通讯员 唐礼)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健康有序发展。7月5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猛赴湖南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以及湖南中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状况,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企业纾困解难。



走访调研现场。

通过实地查看、开展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总体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面临的困境以及面临的法律风险等,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引导企业有效防控经营

风险。还发放了调查问卷征求企业对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企业负责人感谢法院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指导和给予关心帮助,并表示将进一步坚定信心,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共同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